

(二) 臺北市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一、中心持續收托28人，歡迎各外部團體，或有興趣當社區志工伙伴來與長輩互动交流，請與中心聯繫。
- 二、中前仍有照顧服務員缺額，有意願社區夥伴加入團隊，陪伴長輩延緩其失能，提升生活品質。

(三)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登革熱疫情截至11/30，累計95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近期降雨頻繁，請加強宣導民眾務必加強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減少病媒蚊孳生，並清除堆置的廢棄容器、雜物、桶、缸、甕、花瓶及各式盆栽底盤、帆布、廢棄輪胎等，颱風過後也要加強環境巡檢，清除積水並進行容器減量。

類別			本月新增	本年度累計
臺北市	確診個案	本土	11	52
		境外	4	43
大同區	通報個案		7	29
	確診個案	本土	0	1
		境外	0	2

- (二)為提供65歲以上長者更完整免疫保護力，並有效降低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發生或死亡風險及衍生醫療負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分階段實施65歲以上長者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11月27日起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開打，接種資格說明如下：

1. 未曾接種任何1劑肺炎鏈球菌疫苗(13價、15價或23價)，於11月27日起先接種1劑公費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間隔至少1年後(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再接種1劑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2. 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間隔至少1年者，於12月25日起，可接種1劑公費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65歲以上長者接種任1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流感疫苗或COVID-19 XBB. 1.5疫苗等3種疫苗，均分別可獲得10劑COVID-19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每人最多30劑，另65歲以上長者接種COVID-19 XBB. 1.5疫苗還可獲得500元商品禮券。

另提醒設籍臺北市63-64歲暨原住民族55-62歲市民，如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公費接種1劑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臺北市流感、Covid-19及肺炎鏈球菌疫苗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名冊，請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r6YLEy>。

3. 打疫苗拿好禮：自12月4日至12月31日到12區院外門診部施打疫苗送好禮如圖。

打疫苗拿好禮

112年12月4日至12月31日到臺北市12區院外門診部
50歲以上之成人施打完疫苗就可以把好禮帶回家 (門診部附贈資訊請掃QR CODE)

疫苗/接種對象	50-64歲	65歲以上
COVID-19疫苗	12包	12包 + 10劑 商品券500元
流感疫苗	2包	2包 + 10劑
COVID-19疫苗 + 流感疫苗	14包	14包 + 20劑 商品券500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圖五)

菸害防制法	分類	設置標準	場所類型
第18及第19條	第一類	室內、外全面禁菸	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及電梯內
	第二類	室內全面禁菸、 室外僅吸菸區能吸菸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第三、 第四類	室內全面禁菸、 室外不限制但不能設吸菸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包含:大同區所有公園皆為無菸公園)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只要進出這個地方會超過3人以上就算 (包含:里辦公處、相關基金會中心、商辦大樓)
		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包含:公家單位、市場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室內可設吸菸室 但室外未限制	旅館、餐飲店、商場或其他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第五類	室內、外可設吸菸區	老人福利機構	

(五)健康職場認證：期能協助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提供個人完善的健康資源、全面評估改善生理及社會心理工作環境，並擴及員工眷屬、社區之企業社會參與層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齊心營造健康職場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申請方式：請上『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health.hpa.gov.tw/>）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證類別及通過標準如下：

- 健康啟動標章: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開始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通過標準為：
 - 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健康需求評估」為必辦類別，另需至少再執行2項類別(健康體能、飲食、體位、戒菸、癌篩等健康促進議題)。
- 健康促進標章: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及計畫性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且績效卓著。通過標準為：
 - 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 「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之範疇」至少需達成「個人健康資源」(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資源)及「生理健康工作環境」(對於可能發生的職業疾病進行預防與改善措施)類別評核的指標。
 - 從獲得首長的支持、進行全面性評估、界定健康促進實施項目，而後擬定年度計畫，設定適合的量化與質化指標以評估推動成效、持續改善等，依步驟逐步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六)根據國民健康署的每日飲食指南，將食物分為六大類：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全穀雜糧為國民主食，為六大類食物之首，也從過去「五穀雜糧」更名為「全穀雜糧」，希望讓國民意識到全穀飲食的重要，更建議每日食用的全穀雜糧類應該至少1/3以上要攝取未精製全穀雜糧。由富含熱量食物中同時吃入人體必需之維生素、礦物質、膳食纖維等微量營養素，才能達到『營養均衡』的目標。

(七)全球每3秒鐘新增1位失智者，目前台灣有超過29萬失智人口，推估大同區65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約為1,857人，但實際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僅377人，顯示絕大多數疑似失智個案未就醫，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提供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對家庭社會的衝擊，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身為社區的一員，我們可以做以下4點：看、問、留、撥，從關懷失智症開始，打造一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大同瑞智友善社區。

(八)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規劃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相關服務，設立「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架構如下，持續更新臺北市社區相關資源，提供市民查詢及利用，透過多元管道健康促進服務，提升長者內在及身體能力，降低失能的危險因子，幫助長者達到健康活躍老化之目標。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 一、宣導主題：臺北少年花露米本月新知要與民眾分享-同儕互動(如附圖)，歡迎各里幹事一同宣傳並推薦給需要之民眾及家長。
- 二、宣傳志工招募：若各里民眾對於少年服務及處理行政庶務有興趣者，歡迎與本組聯繫，聯繫電話:2596-6029劉社工。



(五)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健康年菜
煮出

10:00-13:00

營養師教你做出健康又好吃的年菜

費用：免費

報名條件：本市民眾，至多18人
(以中心服務對象為優先)

健康年菜
報名連結↓



1/20

培你過春節

地點：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迎新
年
大師揮毫

14:00-17:00

大師現場繪製
限量手繪春聯及紅包袋免費拿

免報名，直接入場



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合辦單位：永樂里里辦公處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艋舺就業服務站

艋舺就業服務站主辦—113年1月份站內小型徵才活動

活動時間：1/4(四)、1/11(四)、1/18(四)、1/25(四)

-下午2時至4時舉辦

活動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舉辦。

◎以上訊息均會透過區公所官網所登錄之各位里幹事之 email 郵址發送轉知。

◎歡迎鼓勵有求職需要的里民，踴躍參加本檔現場徵才活動！

也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以上活動訊息！

若有需諮詢可電洽：艋舺就業服務站 外展員 陳先生 電話：2308-5231分機725

或請協助里民上網查詢。相關網址如下，敬請參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台灣就業通網(<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台北就業大補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0/>)

(七)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個案服務情形

112年截至11月底，中心共服務117案，在案數81案、結案數36案。若各里有需要協助之新住民，例如：經濟、法律、居住、子女教養、婚姻家庭、居停留、歸化等議題，均可來電討論：(02)2558-0133，中心將會訪視評估是否開案，並依個案需求擬定後續服務計畫。

二、法律諮詢

本中心今年度法律諮詢經費已用罄，感謝個夥伴協助宣傳。明年度經費將自113年1月開始，若里民有需要，歡迎來電預約：(02)2558-0133。

三、多元文化展示

中心於即日起至113/2/29，每週二至週六09:00至18:00開放參觀多元文化展示區，本梯次主題為「多元文化童玩及音樂」，有異國童玩體驗及音樂欣賞等內容，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免費參觀，請里幹事們及資源單位協助宣廣。

(八)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一、11月服務量:獨老300案，社區案35案。

二、感謝社會課與人文課課長出席11月25日 run 伴暨大同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合成果展，當日活動簽到人次近300人。

三、113年長青學苑春季班。

七、上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1120401案：解除列管。

八、里幹事各項業務考核評鑑情形報告：

洪源孝視導：11月份8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黃嘉翎視導：11月份8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謝文祥視導：11月份9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民政課補充報告：

1.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請落實市容查報工作。
2. 請恪遵「禁止1件多報原則」，並務必確認影像100%上傳成功後再按「確認」鍵。
3. 本區11月份市容查報案件總表如附。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2年11月市容查報案件總表							
案件日：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項次	里別	公園、排水溝、下水道及自來水	交通運輸	垃圾、噪音、污染及資源回收	非屬前述各類之其他事項	道路、山坡地、路樹及路燈	總計
1	大有	1	1	0	1	0	3
2	民權	0	2	0	0	1	3
3	永樂	1	2	0	0	0	3
4	玉泉	0	0	0	3	1	4
5	光能	0	0	0	4	0	4
6	老師	0	0	0	0	3	3
7	至聖	0	1	1	1	3	6
8	延平	0	0	0	3	0	3
9	保安	1	1	0	0	1	3
10	南芳	0	0	0	0	3	3
11	建功	0	0	0	3	0	3
12	建明	0	0	0	0	3	3
13	建泰	0	0	0	3	0	3
14	星明	0	0	0	3	0	3
15	重慶	0	1	0	1	2	4
16	國順	0	1	0	1	1	3
17	國慶	1	0	0	1	1	3
18	揚雅	1	1	0	1	1	4
19	斯文	1	1	0	1	1	4
20	景星	3	0	0	0	0	3
21	朝陽	2	1	0	0	0	3
22	隆和	0	0	0	0	3	3
23	蓬萊	1	1	0	0	1	3
24	鄰江	2	1	0	0	0	3
25	雙連	0	0	0	2	1	3
小計		14	14	1	28	26	83

九、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課補充報告：

1.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預計12月27日送達，屆時請里幹事依規定分送區內各戶。
2. 感謝各里幹事協助本次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使本次活動順利結束。
3. 本區112年區政考核里幹事管理部分榮獲第1名佳績，感謝各里幹事配合與協助。

(二)社會課補充報告：

有關重陽敬老禮金部分，目前為申請最後一階段，未領取長者將採匯款方式辦理，最晚請於12月29日前至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臨櫃辦理或12月31日前上社會局官網申請，以上訊息請里幹事協助宣導周知。

(三)經建課補充報告：

113年度本區第2場住民大會訂於明(113)年1月22日晚上舉辦，屆時請各里幹事協助宣導周知。

(四)人文課補充報告：

感謝各里幹事今年度各項業務之協助，另有關於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4日「行憲紀念日暨開國紀念日」國旗巡查，屆時請里幹事協助巡查。

(五)秘書室補充報告：

為配合停管處實施機退人行道及騎樓管制措施，本行政中心東側(臨大龍街側)調整為機車禁停騎樓及人行道管制，並預定於12月25日前完成相關標誌牌面調整及增設等事宜，請各同仁機車勿停放於本行政中心東側(臨大龍街側)人行道，以免遭到取締。

(六)政風室補充報告：

近來有多位里長被檢舉接受招待赴中旅遊，已遭檢方搜索約談，請各里幹事轉知里長，避免接受類似招待，以免觸法。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行政中心東側(臨大龍街側)調整為機車禁停騎樓及人行道管制部分，請秘書室再周知合屬單位同仁知悉。
2. 請人文課先規劃明(113)年度新春揮毫活動並及早通知貴賓參加。

十、里幹事心得分享：洽悉。

十一、工作檢討及疑難問題解答與協調：無。

十二、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依現行作業程序如里辦公處業務需用里民名冊時，須請區公所審查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個資法第16條規定後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至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方式，依本局於104年9月14日北市民戶字第10432766100號函規定申請提供戶籍資料造冊，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戶籍資料每張收費新臺幣15元；如由申請機關提供空白光碟片，燒錄電子檔交付方式，免收規費。
- 二、內政部為強化戶政資料安全，於112年11月2日以台內戶字第1202446231函通知將於112年12月30日戶政資訊系統將關閉下載名冊電子檔功能，之後全國戶政事務所僅能提供書面戶籍資料，為因應明年113年作業方式之改變，爰邀集各區公所及戶所於112年11月22日開會研商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有關區公所每年1、7月向戶所申請提供戶長名冊，因113年戶政系統關閉下載名冊電子檔功能後，自113年起改為每年提供1次紙本戶長名冊(分里列印)，由區公所每年於6月中旬行文向轄區戶所申請，戶所於7月份3個工作日內提供區公所。
 - (二)本府各局處因業務所需或里辦公處因辦理活動或回饋金發放等透過區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名冊事項如下：
 1. 里辦公處因辦理活動或回饋金發放等需使用戶籍名冊，請鼓勵優先使用數位里辦基礎建設系統，如仍有申請紙本名冊之需求，經參考其他5都收費標準，原收取規費每張(雙面列印)15元改為每張7元，里辦公處得於執行該項業務之回饋金、行政費或里建設經費項下支應。
 2. 有關反映數位里辦系統網路連線異常、不穩定等情形本局前於112年11月2日報請內政部反映，經內政部112年11月8日回復已將列入相關作業檢核項目，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3. 有關環保局、衛工處、市場處及殯葬處等依相關法令申請戶籍名冊辦理回饋地區里民作業，本局前於12月6日函請該局處建議其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連結戶政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辦理，以利提供里辦公處辦理相關作業。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主席結論：

1. 有關戶政事務所提供區公所戶籍名冊作業注意事項，請各里幹事配合辦理。
2. 選舉期間，仍請各里幹事同仁務必遵守公務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里內辦理各項活動時，請提醒里長避免候選人宣導品與里辦公處宣導品混雜發送，以避免衍生困擾。
3. 歲末將至，常有節慶禮俗場合，請各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十五、散會。